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邱宜慧
電話：02-23979298#207
E-Mail：qe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30002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應立法委員索資需要，調查各機關職場霸凌受理與申訴情形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院萬委員美玲本（113）年11月20日書面質詢及洪委員孟楷國會辦公室同年月21日便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主管機關協助調查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情形，於本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前至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調查表系統填報「INV60044-109年至113年職場霸凌案件受理與申訴情形調查表」（聯絡人何視察宜芝；alice0222@dgpa.gov.tw；02-23979298#208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